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黃先生早年投資幾檔股均失利，部分停損賣出後，還有幾家公司經營不善均已下市櫃，甚至倒閉。黃先生近年來年事已高，為避免日後繼承衍生困擾等因素想問要怎麼處理這些股票？相關的程序為何？	本件依黃先生之情形，如避免日後繼承之困擾，可考慮拋棄其所持有之股份。拋棄股份是單獨行為，即由當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能成立的法律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故拋棄股份係股東的單方意思表示即可，無須公司同意；然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仍須通知公司。此外，若拋棄之股份係實體股票，為避免原拋棄之股東復依公司法第 164 條之方式為背書或交付，致其股份所有權歸屬滋生疑義，故除股票因遺失而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外，仍應將股票交還公司以為註記。 另有關集保帳戶內已下市（櫃）、下興櫃股票拋棄股份之方式，依該股票發行公司目前有无股務單位提供股務服務及股票之發行方式等而有所差異，相關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設有股務單位提供服務： （一）屬實體發行股票者，須向證券商申請辦理領回股票後，再持股票及證券商掣給之證券交付清單，逕洽該發行公司股票單位辦理拋棄股份。 （二）屬無實體發行股票者，持證券存摺、原留存印鑑及拋棄股份聲明書等文件，至往來證券商提出拋棄股份轉帳之申請，由證券商將申請書件送交集保結算所轉送發行公司股票單位後，辦理後續轉帳事宜。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二、無股務單位提供服務： 依經濟部解釋，股東將拋棄意思表示之通知送達發行公司於經濟部之登記地址時即發生效力。故投資人可持證券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寄發至發行公司登記地址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郵局存證信函等文件，至往來證券商提出拋棄股份轉帳之申請，由證券商將申請書件送交集保結算所，辦理後續轉帳事宜。 綜上，實務上投資人若因避免日後繼承衍生困擾等因素，而欲拋棄名下之股票，投資人可先行查詢、確認各該股票目前是否有無股務單位及是否為實體股票，再依前揭程序辦理拋棄股份作業。若有相關疑問亦可先行向往來證券商洽詢或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https://www.tdcc.com.tw/) 查詢。
二、林小姐持有 A 上市公司股票，近日從媒體報導得知甲公司將以現金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方式併購 A 上市公司，轉換完成後，A 公司將成為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林小姐想知道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必須經過哪些程序？又若認為轉換價格太低，該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公司併購之態樣繁多，有合併、收購、股份轉換…等，其中有關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乃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目前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轉換的法律規範主要係由企併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規定。 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等併購行為，原則上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且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開會通知書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該併購案之參考。 又依企併法第 31 條及取處準則第 27、28 條等規定，公司應向股東會提出之股份轉換契約之應記載事項。股東可檢視股份轉換契約中是否記載既存公司支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總數、數量等有關事項、得變更之情況、預定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及違約之處理…等事項，以了解其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決議併購後，權益將有何變動，以決定於股東會就該併購議案之表決權行使意向。 股東如對該議案有異議，得依企併法第 12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得請求公司按當時之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持有之股份，使少數股東有退出該併購交易之機制。又依企併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如就收買價格達成協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議，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若未達成協議，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若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公平價格之裁定。 綜上，投資人遇到所持有公司發生併購情形，建議先行蒐集相關資訊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諸如相關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股份轉換契約等，並掌握併購程序的預定時程。若投資人於股東會前仍持有被併購公司股份，並認為併購或轉換價格過低可依法定程序向公司行使股東收買請求權，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的股份。要特別提醒的是，併購案並非一定會成立，例如未能經股東會通過，或依個案情形須經其他主管機關（如公平會、投審會）審核而未通過等，均可能導致併購案失敗或併購時程向後遞延，投資人仍應注意該風險，並仔細評估作成投資決策。

投資有一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標的之狀況，並可多利用「投資人知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識商品、建立風險意識及掌握投資標的動態，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